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期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並把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租賃安排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在該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之內(應該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尤其是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狀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並把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組成。